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88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5/.....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并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担心作出回应的时候，

回顾各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各级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对推行民主体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而确保充分享有人权的重大贡献，

深切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确认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采取的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动行动；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问题的宣言、声明和建议，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sup>1</sup>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5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2004/44 号决议，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关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的声明，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

<sup>1</sup>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节第 17 段。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并对他们表示深切同情；

3. 回顾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盟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sup>2</sup>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重申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4/91)指出，所有国家在反恐时，必须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6.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A/59/428)，并注意到联合国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了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应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

7.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03)，意识到鉴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监测制度的缺陷，必须采取重大步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人权保护；

8. 进一步赞赏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和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E/CN.4/2005/100)；

9.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考虑其中的内容，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该判例摘要；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

---

<sup>2</sup> 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进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各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

-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 (c) 在既要打击恐怖主义，又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上，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13. 请委员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该报告员的资格应得到国际公认，拥有对人权法的丰富专业知识，并切实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刑法和难民法，其任务如下：

- (a) 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供具体意见，包括应各国要求，提供在此类事务上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b) 就指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政府，个人及其家人、代表和组织那里搜集资料和来文，并与之交流，包括通过国别访问这样做；
- (c) 查明、交流和促进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
- (d) 提请有关国家以及必要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关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e) 与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担负人权任务者

和条约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地区和次地区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

(f) 定期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4.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15.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问题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6. 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背景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并酌情在其努力与按照本决议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间作出协调，促进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统一和相辅相成的方针，避免工作出现重叠；

17. 请高级专员定期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该决议所载。经社理事会还同意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 --